附件

征集意见和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的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采纳与否的理由** |
| 1 | 第5点“按首发融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建议改为按投资金额。 | 采纳 | 使上下文奖励兑现测算依据保持一致。 |
| 2 | 第7点建议增加条件:迁入满5年。 | 采纳 | 从平阳实际出发给予时间限制。 |
| 3 | 第11点“拟上市企业地价支持。该企业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正式受理或已成功在境外上市的，上述工业用地另给予每亩5万元的扶持奖励。”建议删除。 | 采纳 | 因温州市及周边县并没有此项政策，且我县已有“企业被列为我县拟上市企业开始至成功上市交易期间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受让的我县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按工业用地片区指导价评估价的70%执行”优惠政策 |
| 4 |  |  |  |

单位：平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2年9月5日